

桂林师范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高校考试测评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42-GXJX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9日

目 录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附件 1：采购需求
- 3、 附件 2：磋商报价明细表（第一次报价）
- 4、 附件 3：最后报价明细
- 5、 附件 4：响应函
- 6、 附件 5：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
- 7、 附件 6：服务承诺书
- 8、 附件 7：成交通知书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桂林师范学院高校考试测评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42-GXJX

甲方：桂林师范学院（采购人）

乙方：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商或制造商名称、版本号或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命题中心管理系统 V1.0	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考命题中心管理系统 V1.0）	详见附件 5:《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	1	套	50000.00	50000.00
2	网上阅卷系统	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考网上阅卷系统 V1.0）		1	套	50000.00	50000.00
3	专业认证系统 V1.0	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认证系统 V1.0）		1	套	50000.00	50000.00
4	考务数据驾驶舱分析系统 V1.0	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考务数据驾驶舱分析系统 V1.0）		1	套	60000.00	60000.00
5	智能阅卷机	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唐云智能扫描仪 GY7120（嵌入式图像数据防火墙系统软件 v1.0））		2	套	95000.00	190000.00
合 计							400000.00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万元整人民币（¥400000.00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必要的安装调试检验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培训费、人工费、运输费、差旅费、住宿费及

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报告系统安装、调试情况。

2. 甲方有对服务进度及服务内容进行抽查检验的权利，甲方有在抽验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改正的权利。

3.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交付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免费质保期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满后全部采购产品每年维保费为3万元。

10. 在售后服务期内，系统发生故障后响应时间：1小时内。

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版授权软件，并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维护、升级的技术支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全部产品安装调

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产品安装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具体验收标准和要求按采购要求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发票），甲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后，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义务，乙方应持续履行质保责任至质保期届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

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继续履行会扩大守约方损失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

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琳

电 话：

电 话：

1303000610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三亚睿智国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亚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4642005807

日 期：

日 期：

2025.11.19